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易字第1754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彭志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
09 9321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彭志強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2 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

14 一、彭志強於民國112年10月8日22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5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東區大智路由忠孝路往復興路
16 方向行駛，行經大智路與信義街交岔路口處欲迴轉時，本應
17 注意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
18 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且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
19 段，不得迴車，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
20 注意及此，未看清來往車輛並讓其先行，即貿然跨越分向限
21 制線向左迴轉。適梁歆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22 機車沿大智路同行向亦行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當場與彭
23 志強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致梁歆慧車倒人摔
24 並因而受有雙側膝部擦挫傷及下唇撕裂傷之傷害。彭志強於
25 肇事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為肇事者，自首而願受裁
26 判。

27 二、案經梁歆慧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
2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9 理由

30 一、證據能力部分：

31 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彭志強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並無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項規定之情形，且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依法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已明瞭其內容，足以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作為證據之情事，而皆未聲明異議，被告更表示對於證據能力沒有意見，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35頁），本院審酌上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及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之意旨，應具有證據能力。另卷附之非供述證據部分，均不涉及人為之意志判斷，與傳聞法則所欲防止證人記憶、認知、誠信之誤差明顯有別，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上開證據既無違法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應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經被告於警詢、偵詢及本院審理時坦認不諱（見偵卷第27至33頁、第109至111頁，本院卷第37至38頁），核與告訴人梁歆慧於警詢、偵詢時之指述相符（見偵卷第35至39頁、第109至111頁），並有梁歆慧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彭志強112年10月8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梁歆慧112年10月9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梁歆慧機車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圖、現場及車損照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陳佑誠)、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梁歆慧)等在卷可參（見偵卷第41頁、第45至53頁、第57頁、第65至87頁、第91頁、第95頁），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二)而按汽車迴車時，依下列規定：二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五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

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2款、第5款分有明文規定。被告既有合格之駕駛執照（見偵卷第89頁），對此當無不知之理，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自應遵守。而案發當時天候晴、有道路照明設備且開啟、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在卷可憑，是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於上開時、地迴車時，竟疏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更貿然跨越方向限制線往左迴轉，致騎乘機車之告訴人閃避不及，與被告所駕車輛互相碰撞發生本案交通事故，足認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顯有違反前述注意義務之過失。

(三)再告訴人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日即前往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就診，經診斷受有雙側膝部擦挫傷及下唇撕裂傷等傷害之情，經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甚詳，且有上開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查，告訴人所受前開傷害，既係由被告前揭之過失行為所致，2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足堪認定。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又被告於肇事後，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見偵卷第61頁），參以被告事後並未逃避偵審之事實，為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疏未遵守交通規則，致告訴人閃避不及，雙方發生碰撞致生本案交通事故，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犯罪危害程度，又被告

坦認犯行，雖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承諾賠償損害，然迄今分文未付（見本院卷第33頁、第38頁、第41頁）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過失為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主因，告訴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責任程度，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4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62條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江健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謝其任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